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5:3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5: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现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6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501 室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深圳 A 股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二）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 A 股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 A 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 A 股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四），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8:00 前传至 020-35913701。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501 室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娜

联系电话：020-38878880-716

联系传真：020-35913701

联系邮箱：investor@chinasie.com

邮　编：510623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李娜

联系电话：020-38878880-716

联系传真：020-35913701

联系邮箱：investor@chinasie.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87

2、投票简称：赛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　生　/　女　士　（　身　份　证　号码：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仅为_____相关事宜之用。

特此证明

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